**浦江县妇幼保健院车辆维保项目的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车型及数量 | 维保时间 | 最高限额 |
| 1 | 车辆维修、轮胎、美容服务 | 车辆共计3辆 | 1年 | 不得超过中标价按实际金额结算 |

二、浦江县妇幼保健院车型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名称及型号 | 车辆购置时间 |
|  |  |  |  |
| 1 | 浙GYJ981 | 大众帕萨特LSVEU49F3A2605755 | 2010-8-18 |
| 2 | 浙GYT322 | 现代凌扬KMHWG81R1EU665504 | 2015-11-2 |
| 3 | 浙GH1028 | 东风LGG7E3D20FZ439090 | 2015-10-6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⑵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

（3）本次招标活动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4）自有厂房者优先考虑。

（5）有急救车辆维修经验者优先。

（6）“维修服务”系指为公务用车提供维修、施救抢修（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同时，维修单位有义务在本县提供免费应急施救及拖车）、故障测试、清洁调整及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事故维修项目或新购车辆质保期维护保养的，维修事项除外。

（7）“车辆送修人”系指需接受车辆维修服务的车队或车辆使用部门。

（8）“零配件、材料价格”系指本招标文件《常用零配件基准价目表》中所列各项价格的统称。

（9）“应收维修费”系指中标单位在中标价基础上向采购人收取的实际费用，计算公式：**应收维修费＝(零配件、材料报价) ×折扣率+主要维修内容工时费清单×折扣率**

**本次报价内容为各投标人在《常用零配件基准价目表》基础上作出的零配件、材料的折扣率承诺。**

1. 应收维修费内的零配件、材料价格以《常用零配件基准价目表》为准。《常用零配件基准价目表》内未明确的零配件、材料，以人民保险公司理陪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应与车辆送修人在车辆维修前明确需更换的零配件、材料价格；如遇有在维修过程中须增加或减少时，投标人应当事先告知车辆送修人或车辆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确认，方可实施维修。

（2）应收维修费计算公式：

**应收维修费＝(零配件、材料报价) ×折扣率+主要维修内容工时费清单×折扣率**

（3）**应收维修费内的零配件、材料费、工时费折扣率不得低于为** 90**%（9** **折）。**

（4）其他费用单价如下（中标后按此价格执行）：

①四轮定位：150元；

②油漆：单面300元/平方米，轿车全车油漆3000元。

**（一）定点维修服务基本要求**

1、收费标准

中标维修单位应该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书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做出的承诺。

2、维修程序

车辆送修前，驾驶员必须按规定填写《送修单》，未报批不得修理。对于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已维修项目、或送修单未审批的、或结算清单未经送修人签字确认的、或结算清单中的零配件、材料名称及碥码与报价单中的名称不一致的，采购单位将不予结算。

3、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1）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后须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应当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如维修后车辆无法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时，中标人应当无条件免费返修。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中标人所采用的零配件、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所提供的零配件、材料须有产品编号。投标人须建立配件采购进货情况登记制度，做好登记管理。车辆维修应以修复为主、更换为辅，以节省财务开支。必须更换零配件、材料时，中标人应当使用正厂合格产品（符合原厂件标准）。

（4）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大修、二级维护、一级维护和小修等四种情况做出里程或时间上的质保承诺（质保承诺在合同附件上体现）。

4、中标人应当为送修单位的车辆定期免费调整车辆的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5、其他的内容包括：

（1）四轮定位或前束检查、调整服务；

（2）轮胎动平衡检测及调整服务；

（3）油漆。

6、中标人应当对车辆维修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保管。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的车辆信息安全。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维修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8、其他服务承诺

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维修服务计划书。

**（二）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浦江县妇幼保健院车辆定点维修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浦江县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职能科室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驾驶员）投诉等多个因素。

1、违约处罚

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经查属实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采购人终止其合同，取消其定点服务单位资格。采购人可选取本项目评标得分下一名的投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重新签订合同。

（2）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取消其参与浦江县妇幼保健院今后同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造成负面影响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将其列入“黑名单”。

2、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车辆维修和施救业务经查实的；

（2）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伪劣维修零配件、材料经查实的；

（3）编造项目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4）因零配件质量、服务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5）擅自将送修车辆转到非定点服务单位维修经查实的；

（6）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3、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采购人职能科室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车辆维修情况、《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费用结算单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以次充好、编造维修项目扩大维修范围、不按标准计取工时等不诚信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该笔维修费用，并处以该笔维修费用2-5倍的罚款，罚款将在应支付的其他维修费用中扣除，同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价格争议的解决办法**

1、对于零配件、材料价格的争议，可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对于修理范围及修理工时的争议，可提请浦江县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裁定。

**三、结算方式**

履约保证金：

1、各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基本账户交纳到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内。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④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1. 履约保证金须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辆制造厂家 “三包”或其他有效期内的新购车辆按照质保要求在授权4S店处进行保养和维修。

6、如遇有政府部门关于车辆维修新政策的，采购人将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1）中标人在移交维修好的车辆时，由其技术人员和送修单位驾驶员共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在结算单上签字。

（2）结算时间为每半年一次。中标人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正式税务发票及有效的送修单，经采购人职能科室审核确认后再结算。

7、其他

在审核或结算期间，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已更换零配件的旧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提供。

**四、常用零配件价格**

 单位：元

 配件名称 大众帕萨特 现代凌扬 东风

|  |  |  |  |
| --- | --- | --- | --- |
| 点火线圈 | 490 | 350 | 375 |
| 水泵 | 390 | 165 | 180 |
| 机油泵 | 290 | 350 | 380 |
| 电子风扇 | 349 | 350 | 280 |
| 暖风水箱 | 450 | 340 | 380 |
| 暖风水管 | 110 | 80 | 45 |
| 节温器 | 50 | 110 | 85 |
| 汽油泵 | 590 | 480 | 500 |
| 回水壶 | 135 | 100 | 82 |
| 起动机 | 690 | 625 | 680 |
| 发电机 | 990 | 720 | 880 |
| 水箱盖 | 45 | 25 | 25 |
| 水箱 | 850 | 480 | 500 |
| 上水管 | 85 | 50 | 60 |
| 下水管 | 225 | 50 | 60 |
| 冷凝器 | 490 | 420 | 475 |
| 电瓶 | 450 | 550 | 725 |
| 后减 | 350 | 275 | 160 |
| 后减防尘套 | 20 | 45 | 45 |
| 后减缓冲块 | 20 | 45 | 45 |
| 前轮轴承 | 280 | 85 | 85 |
| 后轮轴承 | 590 | 120 | 120 |
| 平衡杆胶套 | 45 | 30 | 30 |
| 前刹车片 | 290 | 280 | 270 |
| 前刹车盘 | 350 | 310 | 320 |
| 前分泵 | 350 | 380 | 370 |
| 后分泵 | 560 | 180 | 150 |
| 前刹车软管 | 105 | 65 | 55 |
| 后刹车软管 | 180 | 65 | 55 |
| 下摆臂 | 550 | 220 | 200 |
| 横拉杆球头 | 295 | 105 | 100 |
| 后刹车片 | 280 | 280 | 300 |
| 后刹车盘 | 350 | 320 | 320 |
| 前减 | 350 | 180 | 170 |
| 前减防尘套 | 20 | 35 | 35 |
| 前减缓冲块 | 30 | 35 | 35 |
| 火花塞（单只价格） | 50 | 45 | 45 |
| 波箱油 | 85/升 | 200 | 200 |
| 发电机皮带 | 125 | 85 | 85 |
| 分缸线 | 290 | 160 | 170 |
| 机油 | 245 | 245 | 245 |
| 机格 | 60 | 45 | 45 |
| 空气格 | 55 | 55 | 55 |

注：表格内无价格的配件按实际审核批准后执行。

1. **轮胎品牌、型号对比**

|  |  |
| --- | --- |
| 品牌 | 型号/单价 |
| 韩泰 | 205/55R16 | 215/70R16 | 225/55R17 |
|  | 420.00元 | 550.00元 | 550.00元 |
| 玛吉斯 | 205/55R16 | 215/70R16 | 225/55R17 |
|  | 390.00元 | 500.00元 | 500.00元 |
| 米乐其 | 205/55R16 | 215/70R16 | 225/55R17 |
|  | 350.00元 | 450.00元 | 450.00元 |
| 普利司通 | 205/55R16 | 215/70R16 | 225/55R17 |
|  | 460.00元 | 690.00元 | 600.00元 |
| 海福莱 | 205/55R16 | 215/70R16 | 225/55R17 |
|  | 320.00元 | 480.00元 | 430.00元 |

注：轮胎每年免费充气，补轮胎为15元/只，抢修补胎为30元/只，前后调换为40元/次。

  **六、洗车美容项目**

1.浦江县妇幼保健院现有车辆为3辆，每辆车实行包年服务（无次数清洗），为800元/辆。

2.每辆车每年送一次抛光打蜡或内饰桑拿。

**第七章 附件**

本附件内容是双方签订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在线询价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附件内容：

**一、送修车辆名单**

1、甲方送修车辆详见本合同所附《车辆明细表》。

2、甲方更改《车辆明细表》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二、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定点维修项目：为各类车辆提供的维修、施救抢修、故障测试、轮胎更换修补、清洁美容及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事故维修项目或新购车辆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的维修事项除外。

**三、送修手续**

1、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填写《妇幼保健院汽车维修材料清单》注明预计维修项目、所需更换材料、工时，费用等。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2、甲方须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乙方根据审批单内容进行修理。

3、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费用超出审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不同意。

4、车辆需进行大修时或维修费用超出 2 仟元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管理部门另行审批后再修。

**四、维修费用的组成：**

应收维修费=（零配件、材料报价）×折扣率+定额工时费×折扣率

**五、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1、乙方在交接竣工车辆时将《车辆维修结算清单》由甲方驾驶员签字确认。经甲方相关人员验车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同送浦江县妇幼保健院总务科。

2、维修费用为每半年结算一次（包括维修人工费和材料费）。未按规定计取的维修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在结算费用时，应将维修发票，当期每次维修的《车辆维修审批单》、《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和《车辆维修费汇总表》一并送甲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结算清单未经送修人签字确认的、或结算清单中的零配件、材料名称及碥码与报价单中的名称不一致的，甲方将不予支付。

**六、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保证里程为180天或20000公里。

普修：保证里程为90天或5000公里。

易损件小修：保证里程为30天或3000公里。

**七、甲方的权利**

1、对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若三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更换乙方的维修权。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3、因乙方出现严重服务、质量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乙方维修；

2、送修车辆必须为《车辆明细表》中车辆，并按合同规定填写“送修单”；

3、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4、必须按时与乙方核对车辆维修费用；

5、不得向乙方提出除车辆维修以外的要求；

6、甲方应妥善保管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九、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送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车辆送修人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并及时上报甲方；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十、乙方的义务**

1、严格履行浦江县妇幼保健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承诺；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的正厂合格产品（原厂件标准），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竣工车辆，乙方应填写“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等；

8、乙方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9、对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及相关情况进行保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如逾期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笔费用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各维修任务完成承诺时间（按各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执行）：

（1）大修：5天

（2）二级维护：3天

（3）一级维护、小修：5小时

2、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投诉及违约处罚**

1、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违约处罚：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车辆维修情况、《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费用结算单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以次充好、编造维修项目扩大维修范围、超过标准计取工时等不诚信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该笔维修费用，并处以该笔维修费用 2-5 倍的罚款，罚款将在应支付的其他维修费用中扣除，同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累计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或1年期满，视为合同失效。